

淡水艺术嘉年华 法轮功受欢迎



▲10月3日，台湾天国乐团参加淡水艺术嘉年华踩街游行。（明慧网）

【明慧网】2026年10月3日，台湾新北市淡水艺术嘉年华举行踩街游行，共有37支队伍、近千人参与。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与古装仙女队受邀参加。游行由金色水岸广场出发，沿淡水老街及周边商圈进行，现场吸引上万观众。

天国乐团沿途演奏《法轮大法好》、《法轮圣王》、《法鼓法号震十方》、《法正乾坤》、等曲目。很多民众表示，乐团规模大，很有气势，团员动作整齐、乐音很有震撼力。

仙女队沿途发送写有“法轮大法好”的吊饰，很多人主动上前索取。一名来自美国的游客收到吊饰很开心，表示要带回去送给家人。一对父母带着小男孩寻找仙女队成员合影。

教师李先生第一次看到天国乐团演奏。他说：“乐团规模庞大，令人震撼，乐音很立体。”他曾在台北西门町看到法轮功学员打坐炼功，没想到法轮功学员还组成如此规模的乐团，让他感到惊喜。

谈到法轮功，他表示：“台湾当然很需要法轮功真、善、忍的力量，这是很棒的精神信仰。”对于中共迫害中国大陆法轮功修炼人，他强调：“信仰自由很重要，不应该受到打压。”他还提到最近发生的中共跨境镇压：“发生这种事情让人非常遗憾。”

公务员罗先生表示，一个社会本来就需要具备真、善、忍，人与人之间互相宽容、互相帮助，“日子才会过好！”“信仰自由，这是全世界人的期望。”◇

新闻快读

★10月8日，打击跨国镇压的法案C-219在加拿大国会众议院通过。该法案下一步需经参议院通过，获得御准后即可成为法律。法案C-219是保守党影子国防部长、国会议员詹姆斯·贝赞于2025年9月提出的。该法案目的是强化加拿大对国外人权侵犯者及腐败官员的制裁和问责机制。2024年，法轮功学员向全球45个国家递交制裁名单，呼吁冻结名单上人员的资产并禁止其入境。2021年，国会议员贝赞曾代表法轮大法学会递交150名中共官员名单。

★10月2日，纪录片《国有器官》在法国拉罗谢尔的CGR Le Dragon电影院放映。观众们对影片揭露的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感到震惊。放映后的讨论会上，法国基督徒反酷刑行动组织（ACAT）主席让·阿莱发言支持放映活动的组织者，对他们的努力表示赞赏。他表示：“除了看到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我也对法轮功的精神内涵有了初步认识。”他还专门写信给主办方表达自己的感受。他说：“了解到法轮功的精神内涵，以及这种精神已打动了这么多中国人的心，我感到由衷的欣喜。”◇

悉尼贝尔穆尔公园的温馨故事

【明慧网】在澳大利亚悉尼市中心，邻近中央火车站的贝尔穆尔公园绿树成荫，是人们散步、休息的场所。公园里，法轮功学员伴随着悠扬的炼功音乐集体炼功，为公园增添了几分宁静与祥和。

几年来，学员们几乎风雨无阻，每周一至周三上午10:30至下午1:20在这里炼功，并向民众介绍法轮功以及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情况。

祥和的炼功场面吸引了来自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的民众驻足。有人观看、拍照，有人领取资料，也有人加入炼功队伍，亲身体验法轮功。在这里，发生了许多温馨而难忘的故事。

哥伦比亚留学生： 炼功后感觉轻松愉快

来自哥伦比亚的留学生娜塔莉娅住在贝尔穆尔公园附近。她经常经过公园，看到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渐渐产生了兴趣。

令人惊喜的是，第一次学炼，她就认真地学完了五套功法。学炼第二套功法时，她连续抱轮半个小时，也不觉得累。娜塔莉娅表示，炼功后感觉很轻松、很愉快。此后，只要有时间，她就会来到公园，与学员们一起炼功。



▲ 悉尼贝尔穆尔公园法轮功学员在集体炼功。（明慧网）

德国女孩在旅途中 体验法轮功

十九岁的德国女孩弗雷德里克独自来到澳大利亚，一边打工赚旅费，一边旅行。她计划用三年时间走访亚洲各地。

一天，她经过贝尔穆尔公园，接受了法轮功学员的邀请，加入炼功队伍。弗雷德里克尤其喜欢第五套功法——打坐。她盘腿静坐，神情平静而专注。

炼功结束后，她笑着说：“很轻松，感觉非常好。”对于这位正在旅行的德国女孩来说，在悉尼公园里体验法轮功，成为旅途中的一次特别经历。

新西兰女子主动体验法轮功

安娜来自新西兰，是一位政府工作人员。每逢星期一，她都会来到贝尔穆尔公园，为无家可归的人士提供服务。

安娜喜欢中国文化，也曾尝试过针灸和中药治疗。她留

意公园里的法轮功学员炼功已有一段时间。一天，她特意提前半小时来到公园，主动加入炼功队伍。安娜学得十分认真，动作轻盈自然。

深圳青年以“希望”化名 退出共青团

贝尔穆尔公园位于悉尼市中心，往来民众中有不少来自中国大陆的人。有些人远远观看法轮功学员炼功，有些人拍照，也有人主动上前拿资料。

一天，一位来自深圳的年轻人来到公园，他说刚到澳大利亚不久。法轮功学员与他交谈，向他介绍法轮功以及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情况。这位年轻人认真倾听，也愿意交流。

随后，学员谈到“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的话题。当学员问他是否愿意退出曾经加入的共青团时，他爽快答应，并起了一个化名“希望”。◇

从失明到康复 医生无法解释

我叫李强 (Cuong Lee)，越南裔，现居加拿大卡尔加里。

2017年初，我过着平凡而舒适的生活。我从未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健康危机，即将彻底颠覆我的生活。转眼间，一切都变了——我的右眼视力突然下降，眼前的世界变得黯淡无光，无论是物理层面还是精神层面，皆是如此。

幸运的是，后来发生的事情证实了，这是我人生中从恐惧、绝望走向重生的历程。我分享我的故事，希望能够给那些正处困境的人带来希望。

视力突然丧失

一切都始于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早晨。我醒来后揉了揉眼睛，发现有些不对劲。我的右眼视线一片模糊，色彩也仿佛褪去了。我洗了把脸，希望情况能有所好转。然而，随着一天过去，我右眼的模糊越来越严重。到了傍晚，通过右眼目睹的世界几乎变成了灰色。

恐慌袭来。我非常害怕，担心右眼发生的情况会蔓延到左眼。

第二天，我赶紧去了医院。医生为我进行了多项检查，包括排查感染、视网膜脱离以及神经系统疾病等问题。经过多次就诊和转诊，他们仍然无法确定病因。我的右眼近乎失



▲ 李强在越南头顿市。

明，而且还被诊断出患有部分色盲。医生说我的病情罕见且难以治疗。他们建议我做激光手术，但同时也告知我，预后并不明朗。

治疗失败后的绝望

右眼失明影响了我生活的方方面面。阅读、开车，甚至在街上行走等简单的任务都变得异常艰难。我经常撞到东西，难以辨别距离和空间的深度，而且总是担心左眼会不会也受到影响。我的自信心遭受重创，焦虑如影随形。

我接受了激光手术，不幸的是，手术后我的视力并没有任何改善。我又尝试了不同的药物和治疗方法，但都无济于事。一次次治疗失败，让我越来越绝望和沮丧。我开始害怕，我的右眼可能永远都无法恢复。

那段时间是我人生中最黑暗的时期。尽管家人一直支持我，我内心仍然感到孤独无助。我曾经熟悉的那个色彩斑斓、清晰明亮的世界，如今仿佛离我越来越遥远。我变得易怒、孤僻，陷入了抑郁之中。

寻找答案

几周过去了，几月过去了，我对未来的希望越来越渺茫。我花了很多时间上网，查阅各种眼病资料，也寻找视力恢复的真实经历。我找到的大多数案例都令人沮丧。然而，有一天，我偶然发现了一个介绍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的网站。那些通过这种中国传统修炼方法战胜重病的故事深深吸引了我。

我一篇又一篇地阅读他们的亲身经历，其中有人曾患癌症、心脏病，甚至失明，但

修炼法轮大法，让他们的身体得到了康复。这些故事真挚感人，充满希望。起初，我持怀疑态度：一种精神修炼方法怎么可能治愈现代医学束手无策的疾病呢？但当时的我已经陷入绝境，愿意尝试一切可能的方法。

认识法轮大法

法轮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原则，包括五套舒缓的功法，以及研读李洪志大师所著的《转法轮》。我越了解法轮大法，就越被他的内涵所吸引。于是我下载了《转法轮》，用心阅读。

书中的话深深触动了我，他谈到向内找、放下执著、积德修心等道理。我意识到，虽然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个不错的人，但我身上仍然存在许多缺点，比如急躁、怨恨、自满，而我从未真正正视过这些问题。

我决定认真尝试一下法轮大法。我通过网络视频学习五套功法，并加入了当地的炼功点。

转变的开始

在最初的几周里，我注意到了一些细微的变化——虽然视力还没有明显改善，但我的情绪和精神状态开始好转。我感到更平静，焦虑也减轻了，一直压在我心头的抑郁逐渐消散。我的睡眠质量提高了，人也变得更加乐观。这种感觉，



▲ 李强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我已经好几个月没有体会过了。

我给自己定下了目标：每天炼五套功法，并至少读一讲《转法轮》。我也开始留意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努力按照真、善、忍的原则要求自己。虽然旧习难改，但我在努力。

康复的过程

修炼大约两个月后，一天早晨，我突然发现，通过右眼看到的世界似乎明亮了一些。受此鼓舞，我更加坚持炼功和学法。我注意到，不仅右眼的情况在改善，我的整体健康也越来越佳——精力充沛了，头痛消失了，消化更好了。我的家人也注意到了我的转变。我变得更加开朗，性情温和，也更愿意帮忙做家务。

修炼法轮大法六个月后，我的右眼完全恢复了正常。医生对我的康复感到非常惊讶。他们无法解释我的情况，因为

此前我的眼睛对各种医学治疗没有任何反应。

人生新视角

我在法轮大法中的经历远不止于身体上的康复。随着不断修炼，我逐渐领悟到，真正的健康源于身心的谐和。我学会了放下怨恨和嫉妒，宽恕那些曾经伤害过我的人，并善待每一个生命。这些改变带给我前所未有的平静与充实。

向内找也逐渐成为我每日的习惯。每当在工作或生活中遇到矛盾时，我都会提醒自己首先审视自己的思想：我是否真诚待人？我是否心怀善意？我是否忍让宽容？这种向内找帮助我不断成长，也改善了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

感恩与分享

从右眼失明到完全康复，我的这段经历堪称奇迹。我由衷地感谢李洪志师父和法轮大法，让我重见光明，更让我重拾希望和人生目标。

现在，我会把自己的故事分享给朋友、同事以及任何愿意倾听的人。我鼓励其他身患疾病或面临困境的人了解法轮大法，阅读《转法轮》，亲身体验修炼的益处。

有时，在经历人生最深的黑暗之后，最耀眼的光芒才会出现。对我而言，那道光芒便是法轮大法，他赋予了我全新的生命视角——一个根植于真、善、忍的人生观。◇

善良姐姐被山东平度市法院枉判 弟弟逐级上告

【明慧网】2026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平度市法轮功学员李玉菊，因坚持信仰法轮大法，被平度市法院枉法判决 4 年、勒索罚金两万元。她的弟弟作为亲属辩护人，面对检察院和法院枉法庭审和判刑，逐级上告。他严肃警告检察官张梦芸：“我要告你 30 年，你们是在架空国家法律。”

一位真诚善良的好人

李玉菊，今年 62 岁。在修炼法轮功以前，她是个常年吃药的“药篓子”，年纪轻轻的走路抬不起脚，再加上神经衰弱，使她整天浑身无力。1997 年 5 月，李玉菊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身上所有的疾病很快就不治而愈。她的家人高兴地说：“大法在你身上真展现出神迹来了。”

李玉菊修炼后，她按照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做人，主动化解了与公婆和妯娌间的矛盾。她的婆婆今年 94 岁，多年前，婆婆就开始轮流在几个儿子家住，李玉菊和丈夫时常把老人接到自己家，多照顾一段时间。她给婆婆做喜欢吃的饭菜，给婆婆收拾得干干净净等等。婆婆觉得摊上了这么个好儿媳，很知足，很愿意在她家住。

阅读教人向善的著作 遭枉判 4 年

2026 年 1 月 7 日下午，李玉菊在一位法轮功学员家一起阅读教人向善的法轮大法著作，被突然袭来的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之后被非法抄家。1 月 22 日，李玉菊被非法批捕。

在 2026 年 7 月两次庭审中，李玉菊的弟弟作为亲属辩护人一直要求公诉人出示证据，可是公诉人张梦芸一直没有出示任何证据；第二次庭审，李玉菊的弟弟质疑所谓“罪证”，法官、公诉人等无一应对。两次庭审草草收场，最终，当月 17 日，李玉菊被枉判 4 年。

家属辩护人警告检察官： “我要告你 30 年”

自从李玉菊被绑架后，她的弟弟一直为营救她到各个部门奔波呼吁——他的二姐没有罪，是警察在执法犯法。他一级一级逐级上告，控告信已发到国家最高检、最高院到最高国家巡视组，已共发 EMS 信近 100 封。

李玉菊的弟弟还严厉警告检察官张梦芸：“我要告你 30 年，你们是在架空国家法律。” ◇

明慧统计

据明慧网统计，2026 年 9 月份获知，823 名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遭中共不同形式的迫害，其中 11 人离世，至少 55 人被非法判刑入狱，299 人被绑架；456 人被骚扰；2 人被关洗脑班。遭冤判学员居前三名的省份：河北 9 人，山东 8 人，辽宁和黑龙江省各 7 人。学员被绑架最严重的是河北省，高达 157 人（占 53%）。学员遭到骚扰，河北省 345 人（占 76%），同样为全国最高。据悉，河北政法委书记王陆进近期召集会议，以所谓为期一年的“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为名，推动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与骚扰，使得迫害升级。从被曝光案例中，显示出河北地区迫害态势的集中性与严重性。◇

三退大计

据退党网站显示，截止到本周，办理了三退（退党团队）的中国人为 4 亿 6 千多万。

办理方法：1. 翻墙登录退党网站：tuidang.org 2. 用海外信箱发邮件：santui@tuidang.org 3. 请法轮功学员帮助。

天安门自焚疑点

（1）王进东衣服烧糊了，两腿间的绿色雪碧瓶和头发却完好无损。为什么？

（2）那一天，为什么众多警察都背着灭火器巡逻？

（3）录像慢镜头播放显示，刘春玲是被一名“军大衣”击中后脑倒地而死。

（4）现场特写、中景、全景镜头俱全，警察执灭火毯摆拍，谁安排的？

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权力

【明慧网】一个人奉命做伤害他人的事时，能不能用“我只是服从命令”来免除自己的责任？

真实版本来自二战后冷战时期的柏林墙卫兵案：东德一个边防士兵开枪打死了逃越柏林墙的年轻人。日后两德统一，德国法院对当年开枪射杀越境者的守墙士兵及发布命令的东德高层进行了审判。受审时，边防士兵辩称自己只是执行命令。后来这个故事被概括成一句很有名的话：“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权力。”意思是说：即使处在命令和制度之下，个人通常仍然保留某种最小限度的选择，因此不能把全部道德责任都推给上级。

这个真实案件中，德国法官 Theodor Seidel 当庭说的原话的核心意思是：士兵不能因为“奉命行事”，就完全放弃自己的良知；他还明确说过，大意是“并非一切合法的事情都是正当的”，以及人在代表权力杀人时，不能忽视自己的良心。

也就是说：服从命令 ≠ 免除个人责任。“枪口抬高一厘米” = 在制度和命令之下，个人仍然有最低限度的道德选择。

比如，在战争或国家暴力中，如果一个人直接杀害、



▲ 做一个有良知的警察，保留某种最低限度的道德选择。

折磨、虐待平民，或者明知违法仍协助、下令实施严重犯罪，原则上可以产生个人刑事责任。国际人道法并不认为一句“上级让我干的”就能自动免责；实施者本人、命令者、协助者都可能承担责任。

而且，“命令明显违法”特别重要。《罗马规约》第33条规定，服从上级命令只有在很有限的条件下才可能构成抗辩：本人有服从命令的法律义务、不知道命令违法，而且该命令并非明显违法。其中，实施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的命令被直接视为明显违法。

“枪口抬高一厘米”的重点是：当时到底有没有真实的选择空间？《纽伦堡原则》第四原则的经典表述是：上级命令不免除国际法责任，前提是当事人在事实上仍然存在

“道德选择”。

有些公检法等相关人员借口“我为了生存啊”、“我就是吃这碗饭的啊”、“我不完成指标，我自己都不保，还管得了其他人吗”、“国家说你不好，你就是坏的，我就按照这个行事”，等等。

“我为了生存”、“我靠这个吃饭”、“不完成指标我自己都保不住”，首先只是说明你为什么这么做，这可能确实减轻对你的追责。但还要继续问你：你的“生存威胁”到底是什么程度？如果真的是“不执行就马上被枪毙、家人会被抓走”，那和“我会丢工作、少奖金、升不了职”完全不是一个等级。你的损失，是否严重到足以让另一个无辜的人或一家人替你承担伤害？

比如，为了保住奖金去

欺骗别人，理由显然很弱；为了保住饭碗，去故意迫害一个无辜的人，也不能简单说成“我也没办法”，因为这相当于把逻辑变成：只要伤害别人能降低我自己的成本，我就有权这么做。一旦允许这个原则，几乎任何制度性伤害都可以被洗掉。那么，你也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一员，你能保证这种伤害不会有一天发生在你自己身上吗？

第二个说法的“国家说你不好，你就是坏的，我只是按照国家的判断”，其实是在把事实判断和道德判断全部外包给权威。如果国家明天把“坏人”的定义改了，你的道德判断也跟着变吗？

权威可以制定规则，但“它宣布某人坏”并不会自动推出“这个人真的坏，因此伤害他是正当的”。而且这里还有一个逻辑漏洞：

“国家认定X是坏人”→“所以我可以伤害X”，这中间其实缺了至少两步：国

家这个判断可靠吗？即便X做错了事，是否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任意伤害他？这两个都不能自动成立。

还有一种非常实用的检验方法，叫作“角色互换测试”：如果今天你被国家列为“坏人”，另一个人说“国家说你坏，所以我伤害你没问题”，你接受这个原则吗？如果你不接受，那说明你并不真正相信这个原则；你只是在自己处于执行者位置时使用这个原则。你真的一点选择都没有，还是你只是不愿意承担选择善一点所需要付出的成本？

你可以优先保护自己，但“优先保护自己”不等于“可以把代价主动转嫁给无辜的人”。服从权威可以解释你的行为，但不能替你完成道德判断。一个制度如果要求你伤害别人，真正的问题恰恰从这里才开始。

如果人人都接受“为了自己的饭碗，只要上级要求，就可以把伤害转嫁给别人”，

那这个规则最终并不会只伤害“别人”。因为每个执行者同时也是患者、消费者、家长、乘客、客户、被调查者，也会进入别人的权利范围之内。也就是说，一个人在A机构里可能是掌握权力的执行者，但到了B机构，他马上就变成了被处理的对象。

你今天允许自己在权力范围内用“我只是执行规定”伤害别人，就必须接受明天别人也用同样的理由伤害你和你的家人。如果你回答“那不一样，我是正常人，他是坏人”，问题又回到了前面：谁来保证“坏人”的标签明天不会落到你身上？

一个人可能觉得：“我伤害一个别人，可以保住自己的利益，我赚了。”但如果一百万人都这么想，那么每个人既是施害者，又会成为其他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个人可能伤害的对象。最后可能变成：个人短期理性+集体行动=所有人长期的更不安全。

所以，保留最低限度的个人道德责任，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互相保险机制：我今天不把所有责任都推给上级，是因为我也需要别人明天在面对我的时候，不把所有责任都推给上级。

请参与迫害无辜善良大法弟子的公检法等相关人员三思。◇



聊聊“均平物我与亲冤”

【明慧网】在《西遊記》

第五十三回中有这样两句话：

“德行要修八百，阴功须积三千。均平物我与亲冤，始合西天本愿。”在吴承恩所写的这两句话中，“德行”指道德修养，“阴功”指暗中做不张扬的善事，“均平”指平等对待；“物我”指外物与自我；

“亲冤”指亲人和仇人。用现代白话说就是，德行要修满八百，阴功要积满三千。平等看待自我与外物、亲疏和冤仇，才能够符合西天佛祖的本意。

现代人很难平等对待自我、他人、有恩怨者。其中主观感受、情绪、情感起了很大因素。传统文化中是如何衡量做人和社会状态的呢？

据《论语·学而篇》记载，子贡曾问：“贫贱而不谄谀，富贵而不骄矜，这样如何？”孔子回答：“可以。但不如贫贱而乐道，富贵而好礼。”也就是说，子贡认为，贫贱而不谄媚、富贵而不骄矜就已经很好了，但孔子却指出，子贡说的做人标准不是不可以，但不如贫贱却乐于修身，富贵却恪守天地间的秩序，意思是无论贫贱，都要维护天、地、人之间的关系，遵守天地之间的秩序和规律来修身，才是更好的做人要领。

据《山海经》记载，唐敖与多九公闲游君子国。来到



闹市，他们看到买货者认为卖货者“谦让”，“货高价贱”，买货者于心不安，要求添价；而卖货者认为买货者“克己”，“货少价多”，不肯加价。路旁走过两个老翁，从公评定，交易这才完成。

在很多人的心目中，买方讨价还价，说些“货少价多”之类的话，卖方则说“货高价贱”，这都是人之常情。而君子国的人却句句话都相反，是另一种风气。唐敖与多九公一路看来，见证了君子国“好让不争”，士庶人等无论富贵贫贱，举止言谈莫不宽和有礼。

《明慧之窗》有一个故事，题为《犟婆婆的好媳妇》。袁媛有个脾气很犟的婆婆，非常不好惹。婆婆常爱说一句话“我不怕你，就是头掉了，我用颈子拱，也要拱赢你！”婆婆发脾气时，往往口不择言，

从来不考虑别人是否受得了。一家人吃住在一起，可想而知，媳妇的日子会如何难熬。可是后来婆婆变了，走到哪里都说自家媳妇好，说袁媛“是个难得的好媳妇”。怎么回事呢？

原来，媳妇学了法轮大法，决定让自己“保持平和、放下计较”。一次婆婆气急败坏地骂媳妇：“你真蠢！你真蠢！”骂到第二句时，听见媳妇柔和地问她：“那该怎么做呢？”望着袁媛平和的脸，婆婆像忽然醒悟了一样，脸一下子舒展开来，低声说：“算了，我来做吧！”那一刻，袁媛感到象有什么东西在她和婆婆之间一下子破碎了，她与婆婆之间的恩怨化解了。

由此看来，吴承恩写出的“均平物我与亲冤”，就是做好人、创造太平盛世，乃至返本归真的正确路径。◇

八旬老太被停退休金十年 人社局仍在推诿

【明慧网】锦州市 81 岁的退休女工程师武秀兰，曾在锦州市委、建委、环科院等事业单位连续工作三十四年，2002 年退休后按规定每月领取退休金 3153 元。然而自 2016 年起，她的退休金被突然停发，原因仅仅是她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

武秀兰老人无儿无女，靠捡废品维持生活，多次上访追讨退休金，遭推诿、扯皮，甚至被要求去原单位要工资，明显违反规定。她被迫提起行政诉讼，2025 年 3 月 18 日将诉状递交锦州运输法院，但法院多次要求撤诉，理由是“起诉对象不当”，并拒绝立案或出具裁定，甚至丢失起诉状。

2026 年 6 月 24 日，武秀兰向市人社局递交履职申请，60 日内，人社局未重新作出行政决定，也没有书面回复。8 月 25 日，武秀兰向市复议受理中心提出行政复议，要求市人社局依法履职，按时足额发放退休金，并补发被非法停发十年的退休金。

9 月 14 日，人社局因此作出《行政复议答复书》：

一、武秀兰没在邮件封面注明本人姓名，不能证明信件为武秀兰本人邮寄，信件根本没拆封，说明自己不存在不履职行为。



二、《答复书》中称武秀兰因“犯罪”，人社局依据 2012（69 号）文件第六条之规定，于 2015 年 5 月对其停发退休金。

三、人社局称，根据 2018 年联席会议纪要决定，由原单位支付武秀兰每月最低生活费，因武秀兰不配合，至今未能领取生活费。本部门不存在不履职行为。

以下节选部分武秀兰针对人社局的《答复书》作出的说明，以澄清事实真相。

一、关于《答复书》事项一

1、信件封面未具本人姓名的原因。2026 年 6 月 24 日，邮寄地址为“锦州市凌河区靖东街杏花里 11 号锦州市环境保护中心人事科”的信件，是我本人邮寄给贵局的“履职申请书”。因考虑到行政机关是为人民办事的机构，人社局负责为参保人提供退休社保金等服务，不会拒绝群众来信，而且本人邮寄的是法律文书，真名实姓、具体地址、本人诉求都涵盖其中，因此认为不需在信件封面另行重复标注个人

信息。

2、用原单位地址邮寄信件的原因。我家居民楼设施陈旧，住户信箱严重破损，废弃不用多年，加之我没钱买手机、交话费，联系不便。而且我毕竟是原单位的退休职工，又是孤寡老人，原单位如同自己的家。我一生大部分的工作时间都在这里，并且我是组建锦州市环保事业的原始创业人员之一，我对生态环境工作感情很深，当时还没有环保局，我就已经在环保事业中工作了，我把环保单位看成是自己的老家，无可厚非，因此留下原单位地址作为联系方式。如不妥，可将单位地址改为我的现住址，此事已和原单位沟通清楚。

二、关于《答复书》事项二

“经调查核实，自 2015 年 5 月起，武秀兰因犯罪，先后两次被判处有期徒刑。”对于我被判刑的原因，简述如下：

我修炼法轮功是为祛病健身。我曾环科院等市直机关工作三十余年直至退休，工作能力、人品，没让单位领导和同事们说出个“不”字，我乐于助人包括亲属们，品行可谓有口皆碑。可是自从小不幸罹患乙肝和丙肝后，境遇急转直下，各方求医问药都不管用，不但不能

正常工作，赡养老母亲更难以胜任，没想到修炼法轮功一个月左右，我身体不适的症状全部消失，久违的无病一身轻状态。炼法轮功令我恢复了健康，这是理性和实践的升华。

1999 年江泽民下令不让党员、团员、公务员修炼法轮功，单位也要求我写保证书不炼法轮功，我没法写，因为我不能昧良心说假话。后来迫害法轮功升级了，我因为仍不肯说假话，被弄到劳教所折磨了一年，罪名是“扰乱公共秩序”。2015 年、2019 年我又两次被判刑，罪名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这些罪名都是莫须有的。我没有扰乱公共秩序，法轮功也不是邪教，再说我有啥能力、条件去破坏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政治帽子扣得太大了。我只是因为说真话、不肯撒谎。用政治手段整人，把法律都当成工具，不仅损害公民的合法尊严与权益，而且对法律本身是亵渎。

三、关于 2018 年所谓“联席会议纪要”。

“联席会议纪要”（简称“纪要”）只给我每月最低生活费只有三百元，与基本事实、法律规定完全不符。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办发[2010]5 号文件《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刑释解教人员在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享受社会同等待遇。同时我的情况也符合人社部发 2012（69 号）文件第九条的规定，服刑期满后应恢复之前的退休金待遇，参加社会普调。而“纪要”决定执行 2012（69 号）文件的第六条，停发工资只给我最低生活费。另外该“纪要”相关联署单位均未加盖公章，文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该“纪要”，因非法而无效，令我不能接受。

四、起诉人社局的过程和原因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被迫提出行政起诉，锦州铁路运输法院接受状子后，一年多既不肯立案，也拒绝下撤案裁定，严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之规定。2026 年 5 月，我去法院询问原因，被立案庭人员明确告知，不能给我立案，也不能下撤案裁定。因为你的案子特殊，我们有“规定”不能违反。我要求出具该“规定”，称不能给出具。并让我拿着状子到锦州中院去问问，如果中院同意立，他们立马给我立案。这是明显在推诿，根据《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即使法院认

为不能受理的案件，可以向能够受理的部门、机关提出或移交。堂堂司法机关欺骗我老太太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和不够精通法律。因为法院的违法行为，造成我的行政起诉至今不能进入司法程序，依法维权被搁置，生存希望仍然渺茫。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起因

我依法享有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人社局拒绝受理履职申请并以信访程序处理，导致我的养老金恢复请求始终无法进入法定行政处理程序，实质上是变相拒绝履行恢复发放养老金的法定职责。这一行为不仅侵害了我获得社会保险待遇的实体权利，还侵害了我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寻求救济的程序权利。

若听任人社局将履职申请定性为信访事项并以信访程序处理，我将面临以下困境：对信访答复不服，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只能申请信访复查、复核，信访程序“处理—复查—复核”的救济路径具有终局性，信访程序穷尽救济途径后，我将无法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获得有效救济。人社局正是利用这一制度安排，使其违法行为得以逃脱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监督与纠错。这种以程序形式掩盖实体违法的行为，必须通过行政复议予以纠正。（节选）